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0年9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定
104年1月27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定
104年6月29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定
105年6月2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107年6月13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定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本校編班（組）及轉班（組）作業。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相關行政人員包含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輔導主任、年級輔導教師、資源教室承辦教師組成；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派員參與；編班及轉班年級之各班導師得列席與會。

貳、主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參、編班作業：

一、時程

(一) 高一編班：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 普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辦理方式

(一) 化工科：

1. 高一第一學期依會考換算之積分，S 形平均編班。

2. 二、三年級不另編班。

(二) 普通科：

1. 高一(每班人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人數為原則)

(1) 第一學期以會考換算之積分為依據，成績高者依「數理班」、「語文班」編班原則，得申請編入數理、語文班，餘按成績高低 S 形平均編入其他班級。

會考成績換算方式如下：

原始成績	轉換積分
A++	12
A+	10
A	8
B++	6
B+	4
B	2
C	0

(2) 數理班編班原則

A. 錄取人數以一班核定人數為限，凡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家長同意書後，依國中教育會考級分換算總成績=數學*2+自然*1.5+英文*1+國文*1，與特別加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同分比序以會考總成績、數學、自然、英文、作文依序錄取。

B. 特別條件之加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臺灣區以上	6	6	5	5	4	4
縣市級以上	3	3	2	2	1	1

a. 學生於就讀國中三年內，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或核備之數學及自然

學科競賽或展覽並獲獎，始得採用以上加分標準。

b. 比賽或展覽參加人數在 2 人以上，加分成績以減半計算。

c. 在國中教育階段內之競賽獎狀，以符合上表所列之最高成績採一次為限。

C. 需要參與輔助課程及假期研習課程，需能接受並融入小組研討學習者。

(3) 語文班編班原則

A. 錄取人數以一班核定人數為限，凡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家長同意書後，依國中教育會考級分換算總成績=英文*2+國文*1.5+社會*1+數學*1，與特別加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同分比序以會考總成績、英文、國文、社會、作文依序錄取。

B. 特別條件之加分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臺灣區以上	6	6	5	5	4	4
縣市級以上	3	3	2	2	1	1

a. 學生於就讀國中三年內，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或核備之語文競賽並獲獎，始得採用以上加分標準。

b. 在國中教育階段內之競賽獎狀，以符合上表所列之最高成績採一次為限。

C. 需要參與輔助課程及假期研習課程，需能接受並融入小組研討學習者。

2. 高二(依類組選填人數平均分班為原則)

第一學期以同學選擇就讀類組及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補考前)，作為編班依據。依同學選擇就讀類組排序高低 S 形平均編班。

3. 高三不另編班。志趣不合欲轉換就讀類組，須於高二期末前提出申請。

(三)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應編入原屬類組。視該類組各班人數多寡，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並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之。

三、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一)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求評估，並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二) 原住民籍學生或其他特種生，優先排入無身障生班級，或依人數平均分配之。

(三) 雙胞胎以上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

肆、轉組作業：

一、申請

(一)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前、高二上學期結束前及高二下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領取轉組申請書。

(二) 學生及家長應於轉組申請書詳述理由，並經由導師及輔導室適性輔導後，加註評估意見以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三) 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組申請。

(四) 為維護班級穩定性，修業期間限乙次轉組為原則。

二、審核

(一) 輔導室彙整轉組學生資料後交由教務處受理，辦理初審。通過初審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複審決議。

(二)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得請原班導師、輔導老師及生輔組等相關單位說明學生個別情形，

以納入決議參考。

- (三)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名單後，視各班人數多寡，優先編入人數較少的班級，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並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決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公告之。

三、輔導：轉組確定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四、數理、語文班之轉入、轉出：

(一) 轉出：

1. 申請轉出：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性向有所改變者，得於各學年期末申請轉出。
2. 輔導轉出：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高二上學期初辦理。
 - (1) 不克參與輔助課程及假期研習課程，致無法融入小組研討學習者。
 - (2) 經輔導室進行輔導、溝通及評估後需轉出者。
 - (3) 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者。
 - (4) 高一成績(採計高一前5次段考，計算至小數第2位)落於班上後50%者，須與有意申請轉入者通過比序後重新編班。
 - A. 數理班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段考加權平均分數。
 - B. 語文班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公民段考加權平均分數。
3. 對於在高一、高二第一學期末即提出申請轉出者，校方得召開個案會議；於會議中針對學生學習興趣、學習表現、學習需求及學習成就之整體表現及個人意願，對學生做最妥適之輔導與安排。

(二) 轉入：由申請轉出及輔導轉出兩者所產生之缺額，得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高二上學期初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並經由學生及家長同意入班依序遞補。

1. 數理班採計科目段考加權平均分數在全年級前 50%者，始得申請進入本班。同分比序以數學、物理、化學、英文、生物、地科、國文依序錄取。
2. 語文班採計科目段考加權平均分數在全年級前 50%者，始得申請進入本班。同分比序以英文、國文、數學、地理、歷史、公民錄取。

伍、班級人數編定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超出該範圍之情況，應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之。

陸、班級編定後，以不轉班為原則。學生若對編班結果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柒、本校各式特殊班級編班作業，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

捌、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

玖、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